附件5：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审查重点清单（试行）**

**（油漆、油墨、粘合剂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审 查 说 明**

1. 本重点清单依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油漆、油墨、粘合剂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安全重点检查指引》等编制，适用于深圳市油漆、油墨、粘合剂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毒害品、腐蚀品、易燃固体、氧化剂类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审查工作，引导企业重点管控现场安全风险，持续改进、自我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 本重点清单所列审查事项均为否决项；现场审查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应符合全部审查事项对应的审查内容要求，其中被审查企业不涉及的审查内容列为缺项，不纳入审查。

| **序号** | **审查事项** | | **审查内容**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 | | （1）企业应建立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辨识方法、辨识频次、风险分级、风险评价、分级管控措施等要求；  （2）企业应严格执行制度要求，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至少每半年更新安全风险清单，每班交接班记录说明安全隐患情况 |  |  |
| 2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1）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3）检维修前应对检维修人员进行作业前交底、安全培训教 |  |  |
| 3 | 设备设  施及工  艺安全 | 3.1生产区 | （1）甲类厂房应采用不散发火花的地面，地面应平整、光滑，厂房内不应设置地沟，确需设置时其盖板应严密，地沟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地沟积聚的有效措施；  （2）厂房爆炸危险环境内分散机、研磨机、三辊机、风机、接线盒、开关盒、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等设备外壳均应接地；  （3）厂房爆炸危险环境内使用的缸、釜、桶等容器均应接地；  （4）易燃液体管道应设防静电接地，当法兰的连接螺栓少于5根时应跨接，非金属架构上平行安装的易燃液体金属管道之间净距离小于100mm时，应每隔20m用金属线跨接；  （5）厂房爆炸危险环境内所有配电线路应使用镀锌钢管配线，钢管与钢管、钢管与电气设备、钢管与钢管附件之间应采用螺纹连接，应连接紧实无松动；（6）在电机进线口处、钢管与电气设备直接连接有困难处，应使用防爆挠性连接管连接，防爆挠性连接管应连接紧实无松动；  （7）厂房内产生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区域应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8）产生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厂房入口处均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金属管做成的扶手可作为人体消除静电装置使用；  （9）腐蚀类危险化学品作业区地面、墙壁应做防腐蚀、防渗漏处理，电气设备（照明灯具、通风设备、电气线路、工具等）应选用防腐型；  （10）生产区应保持通风、干燥，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地面、墙壁易于清洁，在固定方便的地方配备与化学品性质相适应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淋洗器、洗眼器和急救药箱 |  |  |
| 3.2仓储区 | （1）仓库（储罐区）爆炸危险环境内风机、接线盒、开关盒、泵外壳、金属货架等均应接地；  （2）储罐区易燃液体金属管道间净距离小于100mm时，应每隔20m用金属线跨接；  （3）仓库（储罐区）爆炸危险环境内所有配电线路应使用镀锌钢管配线，钢管与钢管、钢管与电气设备、钢管与钢管附件之间应采用螺纹连接，应连接紧实无松动；在电机进线口处、钢管与电气设备直接连接有困难处，应使用防爆挠性连接管连接，防爆挠性连接管应连接紧实无松动；  （4）仓库（储罐区）产生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区域应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5）产生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仓库（储罐区）入口处均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金属管做成的扶手可作为人体静电消除装置使用；  （6）仓库内易燃液体类商品摆放，垛高不超过3m，主通道大于等于180cm，支通道大于等于80cm并符合“五距”要求，柱距大于等于10cm；垛距大于等于10cm；顶距大于等于50cm；墙距大于等于30cm；灯具大于等于50cm；  （7）易燃液体或腐蚀性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可为漫坡（高度为150-300mm）、托盘、围堰等；  （8）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禁忌类物料不得混放，并严禁分装、改装、开箱、开桶、验收等；  （9）货架、货物及工具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排风口，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0）腐蚀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墙体、地面应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电气设备（照明灯具、通风设备、电气线路、工具等）应选用防腐型；  （11）剧毒类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潮、防盗、通风、温湿度监测设施和入侵报警系统；在固定方便的地方配备与剧毒品性质适应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和急救药箱；  （12）有毒性危害或有化学灼伤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有效的淋洗器、洗眼器等安全防护设施 |
| 3 | 设备设  施及工  艺安全 | 3.3辅助服务区 | （1）洗桶区、打样室爆炸危险环境内电气设备外壳均应接地；  （2）洗桶区、打样室爆炸危险环境内使用的缸、釜、桶等容器均应接地；  （3）洗桶区、打样室爆炸危险环境内所有配电线路应使用镀锌钢管配线，钢管与钢管、钢管与电气设备、钢管与钢管附件之间应采用螺纹连接，应连接紧实无松动；在电机进线口处、钢管与电气设备直接连接有困难处，应使用防爆挠性连接管连接，防爆挠性连接管应连接紧实无松动；  （4）独立设置的洗桶区、打样室爆炸危险环境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入口处均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金属管做成的扶手可作为人体消除静电装置使用；  （5）腐蚀品类危险化学品洗桶区地面及墙壁应做防腐蚀、防渗漏处理；  （6）空压机房气体储罐安全阀、压力表应定期校验；  （7）烤箱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 |
| 4 | 作业安全 | 4.1特殊作业 | （1）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应由主要负责人审批；  （2）特殊作业现场设置公示牌，内容至少包含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培训记录、作业票，外来施工还应增加进厂审批手续；  （3）特殊作业现场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消防设施及器材；  （4）特殊作业监护人员应与作业票签名人员一致，按要求进行现场监护，不得随意离开监护岗位 |  |  |
| 4.2生产作业 | （1）机动车辆一般不应进入生产区，当需进入时机动车应配装阻火器、灭火器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  （2）涉及易燃液体作业时需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3）使用可移动的缸、釜、桶等容器进行搅拌、分装时应接好静电夹；  （4）盛放各类溶剂原料的容器应加盖封闭存放，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的废物、油迹、漆垢，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5）从事腐蚀类危险化学品作业的人员，应佩戴护目镜及耐酸碱防护服、手套、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6）从事剧毒类危险化学品作业的人员，应佩戴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  |  |
| 5 | 危险化学品管理 | | （1）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  （2）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提供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应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  |  |
| 6 | 应急救援 | 6.1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 （1）厂区各场所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配备相应灭火器；  （2）厂区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2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3）在危险化学品单位作业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应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应急物资至少按以下要求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轻型防化服2套、A型褐色过滤式防毒面具每人1具、手电筒（易燃易爆场所须配防爆型）当班人员每人1个、对讲机（易燃易爆场所须配防爆型）2个、急救包1个；  （4）可能接触腐蚀类、毒害品类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设置冲淋洗眼器；  （5）可能接触剧毒类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解毒剂等应急物资 |  |  |
| 6.2应急预案及演练 |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7 | 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 | | 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建立隐患管理台帐，明确整改负责人、整改时限等要求，及时消除隐患：  （1）每班巡检至少应包含搅拌机、反应釜、储罐、输送泵等生产设备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电气线路、可燃或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静电接地系统等配套设施连接是否有效，有无破损脱落；物料管线标识是否清晰，有无跑冒滴漏现象；灭火器材是否按规定设置等内容；  （2）每周至少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配电房等场所开展一次检查，确保相关设备设施的完好性、有效性；  （3）每半月至少对灭火器、应急灯的完好性和有效性开展一次检查；  （4）每月对可燃或有毒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漏电保护开关等开展一次性能检查或测试；  （5）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按照《现场安全重点检查指引》及本重点清单内容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  （6）每季度至少对阻火器开展一次外观完好性检查；  （7）每半年至少对爆炸危险环境内静电接地主干线、人体静电消除装置等开展一次接地电阻检测 |  |  |